

本期企劃

論緊急醫療 救護法與轉診之轉送義務： 診所能請 消防局救護車轉診嗎？

The Duty of Transference according to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Act and the Referral :
Could a Clinic Require an Ambulance Transferring?

廖建瑜 Chien-Yu Liao*



摘要

醫療糾紛中因轉診而衍生之醫療訴訟數量不少，而轉診義務群中除轉診建議外，尚有轉送義務，其中又包括轉診運送的工具選擇是否具有安全性，此亦係訴訟重要的爭點。現行轉診運送係藉由救護車前往轉入醫院，被視為最符合安全需求之方式，然救護車在緊急醫療法中之管理及使用均存在爭議，因此對緊急醫療救護法中救護車之運用，有予以釐清適用對象之必要，方能對於真正有需求之患者提供服務，使轉診患者運送安全之影響降低，同時兼顧資源有效運用。

There are still some medical lawsuits which arise from the referral. Beside of the referral-advising, the duty of transference belongs also to the duties of referral. It is the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行政庭長（Judg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the Chief Judge）

關鍵詞：消防法（Fire Service Act）、救護車（ambulance）、緊急醫療救護法（Emergency Medical Act）、轉送義務（the duty of transference）、轉診義務（the duty of referral）

DOI：10.3966/241553062017090011004



important issue of law whether the transferring is safe or not.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regulation, it would be the safest way that the patient is transferred into a hospital by an ambulance. However, the management and the using of it have still disputes according to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Act. Therefore, it would be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ideal candidate by using of an ambulance according to the act, in order to offer the service for the patient who really need it, taking the risk off and using the resources efficiently.

壹、案例事實及問題提出

一、案例事實

患者甲於2009年4月14日下午約18時至A診所，由乙醫師診視後，安排作心電圖檢查，乙醫師隨後建議患者甲轉診至B醫院並且告知搭計程車轉診比較快，並未呼叫119之救護車，亦未安排其診所內平日特約之救護車及院內跟診護理人員為患者甲進行必要之緊急照護，僅對患者開立舌下硝化含片之處方，旋即讓患者甲及其友人搭乘計程車離去。患者甲於搭乘計程車後，終因路途遙遠又時值交通壅塞之下班尖峰時間，計程車並無電擊器等相當之急救設備，患者甲於同日20時19分抵達建議之轉入B醫院前即無生命跡象，並於同日20時42分許，於急救無效後，經B醫院開立因急性心肌梗塞死亡之證明書。本案乙醫師經檢察官提起涉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經一、二審均判決無罪¹，然而在民事訴訟上，乙醫師與A診所卻被連帶判賠3,081,4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²。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醫訴字第1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醫上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醫字第25號民事判決（目前在臺灣高等法

Angle

二、問題提出

細繹本案民、刑事判決之爭點，不外乎在於A診所之乙醫師對於患者甲之轉診處置是否有違反其注意義務？轉診處置中除轉診建議外，是否有安排適當運送工具更是本案爭執焦點，尤其是乙醫師所處醫療機構之層級為診所，是否診所在醫療法或緊急醫療救護法中，均無法利用救護車來確保轉送患者過程中之安全？反面即指診所之醫師對於轉診義務之履行是否應降低其注意義務之標準，無庸以救護車轉送其他醫療機構？本文針對上開問題進行解析並提出判決評析。

貳、轉診義務之轉送義務

一、轉診義務之法律依據

從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法規查詢，以「轉診」為名之法條共計246筆，其中針對轉診行為之規範大致可分為：

（一）從實定法觀察

1. 以一般患者為規範對象

即以醫療法第73、75條作為基礎，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或基於應出院病人之要求，為其安排適當之醫療場所及人員，以利繼續追蹤照顧。

2. 以緊急傷病患為規範對象

以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6條、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以及緊急傷病患轉診實施辦法作為基礎，針對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醫療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患

院104年度醫上字第15號尚未審結）。

者，若因設備、人員及其專長能力之限制，難以確定緊急傷病之病因或提供完整之診療時，應進行轉診。

3. 以健保特約醫療機構為規範對象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辦理轉診作業須知第2點：「三、特約醫院、診所應依本身專長、設備提供病患醫療服務，但因限於設備或專長不足，無法確定病患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患轉診。」

4. 小結

由上開規定規範對象可以得知，臺灣就轉診行為的規範主體係醫院、診所，即醫療法第12條第1項所稱之醫療機構，而非針對醫師本身，並未如日本保險醫療機關及保險醫療養擔當規則第16條之規定：「加入保險的醫師，患者的疾病、受傷是在自己的專科以外時，關於診療有疑義時，使之轉診至其他醫療機構，或請求其他醫療機關會同診斷，必須採取關於診療適切的舉措。」而可從行政法上義務引作為醫師轉診義務之根據³，因此從實定法並無法導出醫師負有轉診之義務，故有學者主張從醫療法之規定觀察，可知醫師並無轉診之義務，僅有建議轉診之醫療義務的衍生義務⁴。

（二）從醫病關係的忠誠義務角度觀察

從醫師法28條及第21條之規範意旨，可知醫療事務為醫師所獨占，且對於危急患者必須加以治療，即使是在自己專門知識以外的患者，亦不能拒絕為其診療。而醫師背負高度之注意義務，且依其義務內容是對於人的生命及健康的管理，為了實現這樣的義務，負擔無休止鑽研義務，不能自行為適切診療

3 平沼高明，転医させる義務，收錄於：浅井登美彦、園尾隆司編，現代裁判法大系第7卷——医療過誤，新日本法規，1998年10月，148-149頁。

4 鄭哲逸、莊裕棠，醫療法下的醫療刑法——醫療刑法導論，軍法專刊，55卷5期，2009年10月，187頁。